一詞千變萬化 趣說地道英語

英文急症室

應試制度在中國歷史悠久，到了現代，考英文也成為應試的一部分。除了準備高考英語，學生們現在也忙於應付雅思的挑戰，至於這究竟是否有必要，上期筆者已表態，在此不贅述。總之，學習的目的決定學習的內容及技巧，應試的學習成果是短暫而不甚實用的，違背了教育的原意。

實際上，想要真正在英語學習上有所收穫，中國學生確實需要克服許多障礙，其中的一個難關就是：他們必須從學習象形文字轉而去學拼音語言。這是一個極大的挑戰，在語音、造字及造句的方面都要面對截然不同的困難。

英語的語音多姿多彩，例如 tweeter、glitter、fritter、teeter 等。地道的英語，其獨特的語音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又如 wobble，中文翻譯成「晃動」；thunder rumbled 變成「雷聲隆隆」；The flags flutter 只能說是「旗幟揮動」；fidget 的中文翻譯是「坐立不安」，和英文的原音相距十萬八千里。所以中國人學英語，首先要過語音這一關。

其次，英文幾乎每一個詞都可以改變它的功能及詞形。例如 serious 這個形容詞，可以變成名詞 seriousness。而在同一個句子裏，兩者的互動是寫作技巧之一。例如，奧巴馬最近在批評特朗普的支持者時，用了以下的句子："They are not serious people. America is paying for their lack of seriousness."，發揮了前呼後應的效果。

英文寫作的技巧常常依賴這種詞形變動的互動。例如："He tried to defend the indefensible."、"Expect the unexpected."、"Love is the irresistible desire to be irresistibly desired."一般中國學生寫英文文章都疏忽了這方面的互動，一味死記單詞，而忽略了單詞變化的關聯性，所以寫出來的東西缺乏地道英語的味道。

「跨界」借詞產生化學反應

所謂地道英語，往往勝在敢於「跨界」借詞，把不同領域的詞彙混搭在一起，產生奇妙的化學反應。

例句："He thinks with his mouth."
解析：他用嘴思考——嘴本該用來吃和說，這裏跨界借代了「大腦」，諷刺一個人說話不過腦子，口無遮攔。

例句："From here I can see forever."
解析：「看得遠」居然變成「看得永恒」，將空間的「遠」跨界轉化為時間或精神上的「永恒」，畫面感瞬間變得極其宏大。

例句："The room goes cold."
解析：室內一片沉默。用溫度的「冷」來跨界形容氣氛的「死寂」，比直白地說「大家都不說話」更有感染力。

例句："Parents are maths police."
解析：家長都是數學的警察。借用「警察」的威嚴，形容家長像警察管治罪犯一樣，死死盯着、嚴格督促孩子學數學，非常生動。

例句："He wears his authority lightly."
解析：他不把自己的權力當作一回事。「權力」本是無形的，這裏跨界用「穿衣服（wear...lightly）」來形容，表現出他將權力看得很輕，不擺架子、平易近人。

例句："I felt a stab of fear."
解析：我感到一陣恐懼的刺痛。借用物理上的「刺（stab）」，形容恐懼像利器一樣突然扎進心裏，把抽象的情緒具象化了。

例句："He is wearing a loud shirt."
解析：襯衫怎會「喧囂」了？其實即是太過「引人注目」。這是最經典的感官跨界，把聽覺的「大聲（loud）」用來形容視覺的「顏色鮮艷刺眼」。衣服不會說話，但因為太惹眼，彷彿在視覺上對着人「大聲呼喊」。類似近年中文網絡「你吵到我的眼睛了」這類表達。

除了「跨界」借詞，英語還有一種解放單詞功能的方法，就是打破詞性限制，賦予單詞多重功能。例如：

例句："I work best when I am caffeinated."
解析：直接把名詞「咖啡因」當作形容詞或動詞用，形容自己處於「喝了咖啡、充滿能量」的狀態。

例句："You must stay hydrated when outdoors."
解析：用「補水」的過去分詞來形容狀態，比直白地說 "drink more water" 更具畫面感。

例句："This street has been pedestrianized."
解析：把名詞「行人（pedestrian）」直接變成動詞，指街道被「改造為行人專用區」。

最精彩的莫過於這句關於英國保守黨的調侃："While the Conservative Party isn't dead. It is currently unalive." 創作者生造了 "unalive" 這個詞，巧妙繞開了絕對的「死亡（dead）」，表達出一種「雖然沒死，但已經半死不活、毫無生氣」的狀態，充滿了黑色幽默。

能夠與單詞共舞，是學習英語必備的技巧。例如戴卓爾夫人（Margaret Thatcher）被形容為「鐵娘子」，即 Iron Lady。這跟 ironing lady 相隔十萬八千里，後者指熨衣服的女工。opinion 是意見，opinionated 是固執己見，從名詞到形容詞，變化巨大。

英語的詞形變化無窮。whitewash 是粉飾，sportswash 是用體育去粉飾國際形象。We must future-proof our children，從 fireproof 或 waterproof 的意思引申出來，即讓孩子們為未來作好準備。

甚至 acronym（即首字母縮略詞），例如 TGIF 即 "Thank God it's Friday"，形容普遍打工仔的心態，一到周五便雀躍起來。He is out TGIF-ing it.（他正在慶祝周五的來臨，正在大快活）。所以英語是最理想的 DIY 語言（即 do it yourself），自行動手，自行修理，自由發揮，自由創字。future 可變成 futurize，把香港 futurized。You can engineer or re-engineer word formation.

"He Bruce Leed the shit out of him."——給予他李小龍的待遇，即拳打腳踢，把 Bruce Lee 用作特有的動詞。

整個短句（phrase）亦可作動詞用。"Welcome to our restaurant" 可以動詞化，變成 Don't you "Welcome to our restaurant" me.，即表達「我不想聽到這句話」。

有一句短語 "Birds do it, bees do it."來自 1928 年的百老匯音樂劇，演變成了父母向孩子啟蒙性教育、解釋生物繁殖的美化詞。其中 it 代表「性行為」，即是說自然界的一切動物都有的生理行為，不再需要提到難以啟齒的「那個詞」。後來甚至有商家把「避孕套」命名為 "birds and bees"。這也是現代英語靈活多變的一種體現，不能與死記硬背相提並論。



●楊光宗 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現為英文自由撰稿人，撰寫國際時事評論，亦為教育演說撰寫講稿。近年致力於改革英語教學，創立「概念英語學習法」，志在培育可投入社會和國家的英語專才。電郵：PKY480@gmail.com，歡迎讀者來信提問。

恒大譯站

零食翻譯中的聯想與添詞策略

薯片和粟米片這類零食一直以來頗受各年齡層人士喜愛，在香港，我們可以品嘗到各種各樣來自世界各地的 chips，包括樂事 Lay's、品客 Pringles 以及多樂脆 Doritos 等。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留意到，不同零食品牌名稱的翻譯，也趣味多多。

以 Doritos 為例，它是一種墨西哥粟米片，該品牌由百事旗下子公司 Frito-Lay 於 1964 年創立。香港主要採用「多樂脆」這一中文譯名，在超級市場可以看到各種口味的多樂脆；台灣則譯為「多力多滋」。

首先看香港譯名「多樂脆」。這三個字可帶來以下聯想：量多、快樂、脆感，或快樂多多、口感香脆。從發音角度看，「多」可對應 Do，「樂」對應 ri，「脆」則對應 tos，雖然「脆」與 tos 的發音似乎相距甚遠。台灣譯名「多力多滋」明顯更貼近原文發音——多（Do）力（ri）多（to）滋（s），而且朗朗上口、有節奏感，容易記住。就含義而言，「多力多滋」給人帶來多力量、多滋味的感覺。

下面再分析 Doritos 各種口味的中文翻譯。Doritos 在台灣銷售的品種比較豐富，既有經典的黃金芝士口味（Golden Cheese Flavor），還有香菜口味（Coriander Flavor）、皮蛋口味（Century Egg Flavor）、超濃芝士口味（Nacho Cheese Flavor）、勁辣香檸口味（Flamin' Hot）和爆蒜鮮蝦口味（Garlic Prawn Flavor）等。

「爆」「鮮」吸睛利銷售

從翻譯策略來看，黃金芝士、超濃芝士、香菜和皮蛋口味採用直譯法；勁辣香檸和爆蒜鮮蝦口味則可算添詞譯法。Flamin' Hot 直譯為「超辣」，外包裝亦有一團火及檸檬。這個特殊口味突出酸香與辣感的刺激；在「檸檬」前加「香」字，既是為了詞語表達對稱，又突出香味。Garlic Prawn 直譯為「大蒜蝦」或「蒜香蝦」，此口味中文譯名採用「爆蒜」和「鮮蝦」，加了「爆」字和「鮮」字。「爆」給人爆炒、香氣騰騰、鍋氣十足的感覺；「鮮」則突出新鮮、鮮香。這兩個詞非常形象，讓人不禁口水直流，想一解口腹之慾。

此外，香菜和皮蛋本身已是大眾意料之外的口味，所以採用直譯法無可厚非；勁辣香檸和爆蒜鮮蝦則非常吸睛，完美達到商家希望的促銷目的。

Doritos 產品的外包裝顏色搭配也很有特色：香菜味以綠色為主，皮蛋味以黑色為主，鮮蝦味則以紅藍為主。由此可見，翻譯不僅是一件趣事，還可能是一件「鮮事」；不同專業領域的翻譯，所考慮的因素不盡相同。

香港恒生大學 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王紅華 香港恒生大學翻譯及外語學院 副教授



●翻譯策略能夠影響顧客對商品的第一印象。圖為超市的零食貨架。 資料圖片

禮貌不等於公式化 文法考量關係場合

近年我留意到，學生使用 AI（人工智能）協助撰寫英文電郵時，常常出現一個有趣現象：英語文法愈來愈準確，行文也愈來愈客氣，但有時卻客氣得有點「過了頭」。例如，一位學生只是想問老師「我可以星期五才交功課嗎？」時，如果自己寫，也許一句 "Would it be possible for me to submit the assignment by Friday?" 已經相當有禮貌；可是，如果把原句交給 AI 並下指令 "Please make it more polite"，在很多情況下，內容便會越改越長：

Dear Professor, I hope this email finds you well. I sincerely apologize for taking up your valuable time. I was wondering if it might be possible for me to submit the assignment by Friday. I would be most grateful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and understanding.

每一句都沒有錯，甚至可以說十分客氣；但如果師生本來已經熟悉，只是詢問課務安排，這封郵件反而顯得過分隆重，像把一件普通的事情寫成正式申請。中文正式溝通中，我們習慣使用客套語來表示尊重，「禮多人不怪」也是不少人的直覺。

然而，將同樣的表達方式直接搬到英語場合，效果未必相同，特別是在熟人或日常專業溝通中，過度客套有時反而增加距離感，甚至顯得公式化。因此，真正需要學習的，不是把中文的「客氣程度」原封不動搬到英文，而是理解另一種語言如何表達尊重、距離和分寸。我們學英文時，往往會把一些字和禮貌直接聯繫起來，例如 "please"、"kindly"、"would you mind"、"I would appreciate" 等等；可是，實際的語言運用並不是把「禮貌程度」不斷向上調高就一定更好，即使想表示禮貌，也要知道對什麼人、在什麼場合，以及為了什麼目的，應該客氣到哪一個程度。

思考一：有 "please" 就一定客氣嗎？

假設一位學生想請老師把某份文件發給他，他寫 "Please send me the file today."句中明明有 "please"，是不是就一定很有禮貌？如果是上司提醒下屬交文件，這句可能十分正常；如果是兩位熟悉的同事，也未必有問題；但如果由學生寫給老師，便會顯得冒犯，因為整個句型猶如一項指令。如果改成 "Could you please send me the file today?"，語氣便柔和一點；如果事情不算太急，也可以說 "Would you mind sending me the file when you have a moment?"。

不過，第三句是否萬無一失？假如文件下午三時前必須交給客戶，而你真的需要對方盡快傳過來，說得太委婉可能令人意識不到事情有多緊急；這時候，"Could you please send me the file by 3 p.m.?" 往往比繞一大圈更加得體。因此，"please" 並不是一張「禮貌通行證」，真正的禮貌，要看整個句型、雙方身份，以及事情的緩急。

思考二："Kindly" 比 "Please" 更有禮貌嗎？

再看看另一個很常見的字："kindly"。在香港以至亞洲不少商務英文中，這類寫法都很常見："Kindly reply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或者 "Kindly provide the document by tomorrow."。很多人會覺得 "kindly" 比 "please" 更正式、更客氣；不過，在現代英語中，"kindly" 並不一定讓一句話聽起來更加親切，它有時反而會顯得過分正式、官僚，甚至帶一點命令語氣。例如 "Kindly refrain from parking here."，雖然用了 "kindly"，但整句其實像一個正式警告；如果只是同事之間正常的工作要求，"Could you send me the document by tomorrow?" 往往更加自然。這裏便出現一個很有趣的語言現象：一個字的字典意思與「客氣」有關，不代表它在每一個場合都會產生客氣的效果，語言真正的意思，很多時候來自使用方式，而不只是字典定義。

思考三：愈委婉，要求就愈弱嗎？

假設上司要求下屬星期五前提交報告，他可能寫 "I would appreciate it if you could submit the report by Friday."，表面看來非常委婉；但對下屬來說，這句當然不是「如果你方便，星期五交也可以」，實際意思是「請在星期五前完成」。再例如 "I would appreciate it if this could be completed today."，句子沒有使用 "must" 或 "have to"，聽起來也很有禮貌，但對方完全明白：這件事真的要今天完成。

這說明一件很重要的事：語言愈間接，不代表要求愈弱，權力關係本身已經為句子增加了力度；有時候，最客氣的句子，反而包着最明確的要求。因此，學習英文禮貌用語時，如果只是死記 "I would appreciate…" 比 "please" 更有禮貌，是不足夠的；我們還要懂得看說話者是誰、對方是誰、誰有權決定，以及這句話究竟是一個建議、請求，還是一個包裝得比較柔和的要求。

思考四：道歉愈多，就愈有禮貌嗎？

再看看另一種常見情況：學生只是想問老師一個正常的課程問題，一開頭便寫 "I'm so sorry to bother you."，甚至寫 "I sincerely apologize for disturbing you."。這些句子當然很有禮貌，但如果每一次正常溝通都先把自己形容為「打擾」別人，反而顯得過分卑微。比較可取的做法是："Could I ask you a quick question about the assignment?" 或者 "When you have a moment, could you take a look at this?"；表示禮貌並不等於不斷放下身段，有時候，清楚、簡潔、尊重對方時間，本身就是一種禮貌。

真正的禮貌並不是盲目使用某些好像「放諸四海皆準」的字眼，而是在於語言、人物關係和場合是否匹配；同一句話，換一個人便可能不同。

其實，判斷一句英文是否得體，有一個很簡單的方法：把同一句話換一個說話者及接收者，再聽一次。假設以下三個情境，都是要對方在星期五前交一份文件：如果是學生寫給老師，可以說 "Would it be possible for you to send me the document by Friday?"；如果是兩位熟悉的同事，可以說 "Could you send me the document by Friday?"；如果是主管交代團隊成員完成工作，可以說 "Please send me the document by Friday."。三句要求的事情幾乎完全相同，差別不在「哪一句英文最高級」，而在說話雙方的關係不同：學生無權要求老師在某個時間替自己做事，因此語氣需要留下較大的商量空間；同事之間關係較平等，可以直接一點；主管交代正常工作，如果期限本來已經清楚，太迂迴會令訊息變得含糊。同一句英文，換了身份和場合，聽起來便可能完全不同。

常見表達	常見謬誤	實際應用需注意
"Please…"	有 "please" 就客氣	整個句型仍可能像指令
"Kindly…"	比 "please" 更正式客氣	有時官僚、冷淡，甚至帶有命令感
"I would appreciate…"	愈委婉，要求愈弱	在權力關係中仍可能是明確要求
"I'm sorry to bother you…"	道歉愈多，愈有禮貌	過度使用可能顯得不自然或過分卑微

因此，使用 AI 改寫英文時，與其只說 "Make it more polite."，不如把真正的情境說清楚："This is an email to a colleague I know well. Make it friendly and professional, but concise and not overly formal."；如果是學生寫給老師，也可以說："This is from a student to a professor. Make it respectful but natural."。兩個指令的差別看似很小，背後其實代表兩種完全不同的語言觀念：第一種只是要求 AI 把「禮貌程度」調高；第二種則先界定人物關係、場合和需要，再要求 AI 找到合適的語氣。這也說明，使用 AI 撰寫英文時，所謂 "prompt engineering"，未必只是學習一些複雜的指令技巧，有時最重要的，反而是先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想清楚：彼此是否熟悉？誰有較大的決定權？這是一項工作要求，還是一個私人請求？事情緊急嗎？換句話說，AI 可以替我們調節語氣，卻不能替我們省略對人物關係的思考。

從「客氣」走向「得體」

這也讓我重新思考，我們應該怎樣教授所謂「禮貌英文」。以前學生常常問：「這一句怎樣說會比較有禮貌？」到了 AI 時代，我反而希望他們再多問一步：「對眼前這個人，在這個場合，我應該說到什麼程度才算得體？」對教授過於隨便，當然不合適；但對每天一起工作的同事過度恭敬，也可能令人感到疏遠；事情明明十分緊急，卻把要求說得過分含蓄，可能影響工作效率；只是提出正常的工作問題，卻不停道歉，也未必顯得專業。

因此，AI 時代的語言學習，或許更應該從「哪一句最有禮貌」走向「哪一句最適合」：AI 可以在一瞬間替我們產生十個版本，也可以把每一個版本再改得更委婉、更正式、更客氣；真正需要我們判斷的，是眼前這個人、這段關係和這個場合，究竟需要哪一種語氣。

●陳祉羽 嶺南大學語言產業及科技系專業實踐助理教授，擁有二十年全職翻譯及逾十年翻譯教學經驗，曾於全國翻譯比賽名列前茅，具國際專業翻譯資格，對社會熱點話題尤其關注，樂於與學生分享所聞所感。嶺大語言產業及科技系（前翻譯系）致力推動語文教育與數碼科技融合，培育學生成為 AI 時代跨領域語文專才。